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姜先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0.67%；(ii)王嘉偉先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1.64%；(iii)成都盈創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6.74%，而成都盈創為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盈創世紀（由余浪先生最終控制）控制及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iv)海岱柱石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6.34%，而海岱柱石則由陳樹林先生控制；(v)時代眾成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及(vi)時代信成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3.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的普通合夥人。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海岱柱石、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已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盈創世紀、余浪先生、海岱柱石、陳樹林先生、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42.20%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盈創世紀、余浪先生、海岱柱石、陳樹林先生、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姜先生、王嘉偉先生、成都盈創、盈創世紀、余浪先生、海岱柱石、陳樹林先生、時代眾成及時代信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構成，且於[編纂]後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更多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已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及／或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姜先生（彼為時代信成及時代眾成的普通合夥人）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並不於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具備獨立性及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行。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原因為：(a)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b)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此外，彼等不得在批准有關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c)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d)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進行。除姜先生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各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e)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仍完全有效，且尚未被撤銷或註銷。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渠道接觸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系統及財務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且本集團的財務運作由財務團隊處理，無須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除作為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重大財務決策的姜先生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財務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墊款及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的其他尚未履行的質押或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其日常營運。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銀行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編纂]後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能夠相對於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王嘉偉先生除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亦持有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華億」，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23)) 27.4%的股權。華億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億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億集團」)主要從事(i)中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國（不包括香港）汽車貿易、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i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鑒於本集團與華億集團的業務類型與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華億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且不存在競爭。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陳樹林先生除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亦持有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凌科技」，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21））23.57%的股權。南凌科技從事的業務包括(i)企業網絡服務，如IP-VPN、企業互聯網及網絡基礎設施託管；(ii)雲安防及雲連接等軟件定義服務；及(iii)利用現代安全識別、身份識別、現代通信及數字化管理等技術為智慧城市和智慧園區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統稱為「南凌科技業務」）。

董事認為，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與南凌科技業務之間的界限清晰，並無存在競爭，且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相對較低：

- 陳樹林先生僅因投票權委託協議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根據該協議，投票權委託至姜先生並由姜先生行使。此外，彼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亦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因此，陳樹林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及控制有限。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南凌科技的管理及決策亦受制於有關適當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潛在利益衝突管理的眾多要求。因此，僅憑投票權委託協議及考慮到南凌科技的上市地位，南凌科技與本集團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相對較低。
- 數字化可應用在廣泛領域及各行各業。南凌科技業務包括提供網絡服務及雲服務。儘管南凌科技亦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惟其目標客戶主要來自製造、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批發及零售、金融及租賃行業。此外，南凌科技業務的數字化項目包括雲端視訊會議系統、私人桌面雲辦公平台及系統災備解決方案等服務及產品。相比之下，數字化服務業務則是客運業務延伸能力的體現，主要聚焦交通運輸、提供自助售票機、具有通信技術的通用及專用設備等服務及應用。因此，本集團與南凌科技的相關產品、服務及客戶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拓展至南凌科技主要關注的服務及行業領域。據我們所知，南凌科技並無且預期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將會競爭的任何行業領域的業務活動。
- 南凌科技是一家上市公司，其管理、業務運營及財務系統均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研發亦獨立於南凌科技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凌科技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據董事所知悉）五大客戶並無重疊。
- 誠如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陳樹林先生或南凌科技之間並無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集團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的建議；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f)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